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公司”),本公司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杜芳慈、马惠兰、俞小莉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